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7〕45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北京市职业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职业院校,各成人教育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要求,鼓励广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产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城市发展与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决定启动2017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此次评奖工作依照《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和《2017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开展。

二、申报办法

各申报单位择优推荐，统一申报本单位教学成果参加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请。

成人教育机构申报本奖项仅限于在学习型城市建设、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等事业中做出特色和贡献的教育教学成果。

已申报其他类别教学成果奖的请勿重复申报本奖项。

各院校和相关单位按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5）推荐成果，不在列表中的其他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若要申报，限报1项。

三、申报材料

高职院校、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其他院校及教育科研机构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和提交申报材料；各区职业高中和社区教育、成人教育机构由区教委统一组织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报单位推荐公文（一式2份）。

（二）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式2份，同时报word格式电子版）。

（三）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7份，同时报word格式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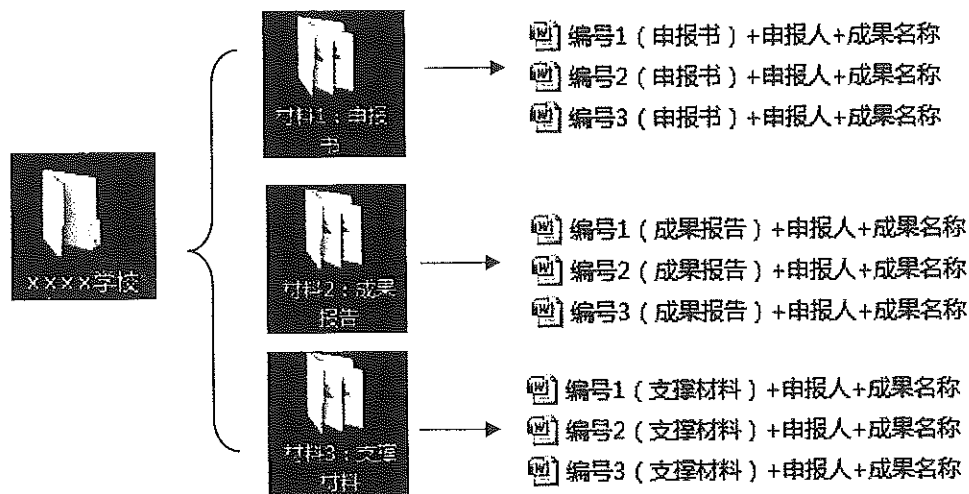
（四）成果总结（不超过5000字，一式7份，同时报word格式电子版）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pdf格式），支撑材料不提交纸质版。

(五) 成果若为教材, 须提供出版样书 2 本 (成套教材无需提供全部样书, 可提交电子版), 且出版时间截止申报时须已满两年。

(六) 成果若为实训基地建设, 须提供实训基地建设支撑材料电子版, 内容要求充分展示实训基地建设的设计思路、基本功能、应用效果等。

(七) 成果若为教学资源, 须提交电子版, 如建有教学资源网站的需提供网址及用户名、密码。

(八)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须存放在 U 盘中提交, 电子版材料提交规则: 每个学校或单位建一个文件夹, 材料 1、材料 2、材料 3 单独建立文件夹, 各材料命名方式参见下例, 按照所申报成果在区或学校内部的排序进行编号。



四、申报时间及联络方式

请各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于 10 月 30 日 (周一) 至 31 日 (周二) 9:00-16:00, 将全部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教科院职成教研中心,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同期发

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西口金帆宾馆 505 室

邮 编：100021

电子邮箱：jxcgj2017@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成教研中心：梁 燕 13621113680

市教委职成处：殷丙山 51994969, 13521531707

本通知可到北京职成教网 <http://bjzj.bjedu.cn> 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五、其他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市级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具体推荐办法待教育部相关文件下发后再确定。

附件：1.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2.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4.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5.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鼓励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职业教育在产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结合北京市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成果的学术团体、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精神，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

效性和推广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强化公共基础课教学，深化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应用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建立教学诊断与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教育领域改革，探索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四）推广、应用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共设奖项210项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50项左右，二等奖150项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申请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

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二）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教材应为主编或第一著作人）。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对于联合申报的成果，可适当增加主要完成人数量。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第七条 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2013 年以来完成并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实践中取得成效，且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

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

二等奖：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

已经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同时设立“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一）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二)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 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 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申请人及其成果的参评资格；

(二) 负责本组业务范围内的成果初评工作，并向专家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提出本组各级奖项的推荐意见；

(三) 负责指导推荐国家成果奖的材料修改完善；

(三)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 具体组织、协调评审工作；

(二) 初步核查申请人及其教学成果的参评资格，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报个人或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申请材料的核查意见；

(三) 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复评、终评三轮评审制度。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领导、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公室。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请评审委员会裁决。奖励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评奖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5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2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第十六条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编制，列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一、 成果申报人（单位）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成果类别 _____

成果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成果推荐单位地址及邮编 _____

负责具体推荐工作部门名称及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办公室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成果简介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于： 年 月 完成于： 年 月			
1. 成果简介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特色与创新点

4.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 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中职学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受 何种级别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 1 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 评 意 见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填报说明

《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各申请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如实、准确、全面填写。

一、成果申报人(单位)基本信息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与特征。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按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的顺序排列。

3. 推荐单位:北京地区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机构、职成教育教研单位和其他学术团体或社会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

4. 成果类别:分为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其他。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起止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或试运用的日期。

2. 成果简介:对成果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凡涉及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表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对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进行阐述,须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字。

4. 成果特色与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炼,

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5.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可根据完成人的人数（不超过 5 人）进行续表，一人一表。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填写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特点、水平、应用情况等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它

1. 《申报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也可从公共邮箱：jxcgj2017@126.com（密码：jxcgj123456）下载打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

（2）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2.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第一部分成果申报人（单位）基本信息的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除《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总结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

4.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4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报单位地址及邮编：_____

负责具体推荐工作部门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联系人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所交材料名称及数量

注：申报单位填写此表（一式 2 份，同时报电子版）。

附件 5

2017 年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5-1 北京市高职院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2
3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
4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0
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0
6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0
7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7
8	首钢工学院	5
9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
10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5
11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7
12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4
13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7
14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8
15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5
16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5
17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18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5
19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4
20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3
21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
22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3
23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
24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3
25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3
合计		157

5-2 北京市中专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2
2	北京市商务科技学校	2
3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4
4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5
5	北京市园林学校	3
6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5
7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	2
8	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2
9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
10	北京市商业学校	7
11	北京商贸学校	4
12	北京市供销学校	4
13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7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2
15	北京市盲人学校	4
16	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4
17	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4
18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4
19	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4
20	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	3
21	北京市国际美术学校	2
22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2
23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2
合计		80

5-3 北京市各区职业高中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行政区	申报限额
1	东城区	10
2	西城区	10
3	朝阳区	18

4	海淀区	6
5	丰台区	6
6	石景山区	6
7	房山区	4
8	通州区	3
9	顺义区	3
10	昌平区	7
11	大兴区	3
12	门头沟区	3
13	怀柔区	3
14	平谷区	3
15	密云区	6
16	延庆区	6
合计		97

5-4 北京市技工院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5
2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5
3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5
4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5
5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5
6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5
7	首钢技师学院	5
8	北京市仪器仪表高级技工学校	3
9	北京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3
10	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	3
11	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	3
12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工学校	3
13	北京市公区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3
14	北京市市政管理高级技术学校	3
15	北京地铁技术学校	1
16	北京市实验技工学校	1
17	北京二七机车厂技工学校	1
18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航空技术学校	1
19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	1
20	北京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1
合计		62

5-5 北京市各区社区教育、成人教育机构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行政区	申报限额
1	东城区	2
2	西城区	2
3	朝阳区	2
4	海淀区	2
5	丰台区	2
6	石景山区	2
7	通州区	2
8	顺义区	2
9	昌平区	2
10	门头沟区	2
11	房山区	2
12	大兴区	2
13	怀柔区	2
14	平谷区	2
15	密云区	2
16	延庆区	2
17	燕山	2
合计		34

5-6 其他院校及教育科研机构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限额
1	北京开放大学	5
2	北京教育学院	5
3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8
合计		18

(本文主动公开)

